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监事牟均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213,662股，占公司股本的4.46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牟均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于近期召开第X届监事会提名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并且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前，牟均发先生将继续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牟均发先生辞去监事一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牟均发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牟均发先生的《辞职报告书》。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